

青海省出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近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聚焦打造高原特色养老服务青海样板,提出未来三年全省养老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青海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遵循。

《行动方案》围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目标,明确实施养老服务领域“九大行动”。

一是扎实开展理论武装提高思想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区石榴籽家园”建设,以养老服务提质增能推动养老事业全方位嵌入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切实为各族群众办实事、谋福祉。

二是扎实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覆盖行动。积极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重点打造一批集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养老

服务设施,到2026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新建城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全省城市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每年对1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动各项优质服务资源向特殊老年人群体的身边、家边和周边聚集。

三是扎实开展机构养老服务提质扩面行动。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基础性作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加强失能失智照护养老机构建设,力争到2026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县级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不低于70%。优化调整养老机构布局,实施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到2026年乡镇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50%。

四是扎实开展农牧区养老服务补短板强弱行动。探索制定促进农牧区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健全县乡村相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积极改造农村互助幸福院、乡镇敬老院等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农牧区老年人养老“离家不离村”需求。因地制宜实施阳光暖棚建设,科学配置制氧机等设施设备,2025年实现高海拔地区养老机构供氧设备全覆盖。

五是扎实开展养老服务队伍增量提质行动。建立养老护理人才激励制度,完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政策,在高职院校设置养老护理、老年健康管理与服务等专业。稳定和扩大养老服务岗位数量和人才规模,精准开展掌握本地区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每年培训1000名养老护理员,到2026年养老院院长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服务组织运营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100%,社区每千名老年人、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工1名。

六是扎实开展医养有机结合发展增效行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推进“慈善+养老”公益项目,每年为1000名城乡低收入家庭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七是扎实开展综合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做好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和机构能力提升改造,推动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面推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到2025年底全省80%以上的乡镇(街道)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达到一级或二级,80%以上的市、县养老机构达到二级或三级。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八是扎实开展“银发经济”健康发展行动。立足高原特有资源禀赋,打造以老年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生态疗养、中藏医保健、健康食品为主要内容的特色养老产业。加快搭建互联互通、

端口开放的全省智慧养老服务一张网,不断促进养老服务便捷化、精准化、高效化发展。建立健全全省、市州、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进一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

九是扎实开展老年友好环境提升行动。发挥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基础作用,教育引导家庭成员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将家庭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帮助提高老年人照护能力。积极开展养老、孝老、敬老宣传教育活动,加大敬老模范家庭、为老服务先进个人、助老优秀组织的宣传报道,积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行动方案》对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顶层设计、健全投入机制、加强督促指导提出工作要求。强调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强力推进,细化优化购买服务、土地供应、税费优惠、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配套政策,并规定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55%。

(据青海省民政厅)

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江苏省民政厅向全省社会组织发出倡议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引导推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江苏省民政厅日前向全省社会组织发出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倡议书,希望社会组织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迅速投身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各展所长,各尽所能,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体现担当、贡献力量。

倡议书提出,主动担当作为,服务就业大局。全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胸怀国之大者,切实增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迅速行动起来,积极争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支持者和实践者,努力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贡献力量。

践行社会责任,开发就业岗位。全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要发挥联系广泛的独特功能,树立大局观念,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整合资源,拓展空间,充分挖掘潜力,稳存量,扩增量,努力增加就业和见习岗位。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社会工作、托育等领域社会组织要加大高校毕业生聘用力度;基金会等慈善组织要通过资助公益慈善项目开发相应岗



位;行业协会商会要推动行业企业提供更多岗位;社区社会组织要结合居民需求创设服务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多层面、多渠道就业。

发挥独特优势,搭建就业平台。全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要发挥联系广泛的独特功能,聚焦专业、行业、领域等岗位需求特点,积极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接平台。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引导动员会员企业广泛参与专项招聘活动,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枢纽型社会组织要为高校毕业生在社会组织领域就业创业提供政策支

持、专业指导和资源对接。

采取务实举措,做好就业服务。全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要用心用情做好就业指导服务,职业教育类社会组织要发挥培训资源优势,积极开展行业、企业发展所需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要重点做好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服务;各类促进就业协会、社会工作机构要开展就业观念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权益保护领域社会组织要积极为毕业生提供法律咨询、公益援助等服务。

山西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巩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成果,建立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长效机制,山西省民政厅日前发布关于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从2024年5月至12月,在全省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通知要求,坚持依法打击和源头治理相结合,建立完善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协调机制,集中取缔一批非法社会组织,查处一批利用非法社会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案件,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非法社会组织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该通知明确,根据新形势下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整治以下非法社会组织:

利用“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区域协调发展”“军民融合”“雄安新区”等国家战略名义进行骗钱敛财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国际”等字样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冒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打着公益慈善、文化交流

等名义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进行非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大肆开展评比表彰、等级认证、资格许可、颁发荣誉证书等活动,骗钱敛财的非法社会组织;在教育、医疗、食品、养老等民生领域开展活动,制造社会矛盾,扰乱社会秩序,损害群众利益的非法社会组织;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危及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非法社会组织。

根据该通知部署,6月上旬至11月下旬为集中打击整治阶段。各地民政部门要对照打击整治任务,深入研判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特点,挖掘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来源,畅通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渠道,取缔一批非法社会组织,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及时向社会通报专项行动成果,提高打击整治工作的威慑力和影响力,达到预期行动目标。

通知强调,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将整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和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作为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组织好、开展好、落实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